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采购项目公告

一、公告名称

关于遴选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

二、公告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升工作效率，确保项目招标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年度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遴选年度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2. 服务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负责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3. 遴选数量：5-7 家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遴选方式

本次遴选采用公开报名、综合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服务机构。

(三)资格条件

招标代理机构报名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信誉良好，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登记代理机构”专栏“代理机构”中已登记入库的招标代理机构；
4. 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项目业绩者优先。

(四) 报名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五)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报名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2. 报名方式：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八份）递交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六) 其他事项

1. 本次遴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报名机构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遴选资格。
3.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如有任何疑问，

请及时联系公告中的联系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1200 号

联系人：行装处采购科 杨洋 18017330997